

债券简称：188452.SH

债券代码：21 华鑫 02

债券简称：188477.SH

债券代码：21 华鑫 03

债券简称：188640.SH

债券代码：21 华鑫 04

债券简称：185476.SH

债券代码：22 华鑫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鑫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进展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844 万元。若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摩根华鑫基金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公司只征集到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就本次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悉，摩根华鑫基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事项，同时，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美国纽约百老汇 1585 号，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作为众多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具有丰富的全球性金融资产管理经验。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该公司提供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企业合并重组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 Morgan Stanley 于 1986 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S。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

摩根华鑫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 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 公司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49%股权,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华鑫基金 15%股权。

(二) 摩根华鑫基金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估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摩根华鑫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 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摩根华鑫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900 万元, 增值率为 258.2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对价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就本次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二）付款

1、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已向产交所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人民币产交所账户）划转出售股权在产交所公开挂牌价的 30%相等的人民币款项作为转让的交易保证金。

2、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应将相当于扣除保证金的剩余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人民币产交所账户（以到账为准）。

3、摩根华鑫基金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摩根华鑫基金经营活动导致的与出售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享有和承担。

（三）交割

在交割前,双方承诺：将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期间，摩根华鑫基金应按照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在一般及惯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开展其业务。在交割后，公司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合作，以便按照中国法律完成或取得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所必须的其他手续、备案、通知和登记等。

（四）损害赔偿

每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受偿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在中国法律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该一方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受偿方为获得本“赔偿义务”所述的赔偿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应被视为可以根据本“赔偿义务”获得赔偿的损失的一部分。

在本合同项下向受偿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或偿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

除依相关法律要求的以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预扣、抵销或反索赔（统称预扣）。如果依相关法律要求作出任何预扣，支付的一方有义务支付的款项的金额，使在作出该等预扣后留给受偿方的款项的金额，与在没有要求作出有关预扣的情况下其原本有权收到的款项的金额相等。

五、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鑫证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国资委等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华鑫基金 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844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对摩根华鑫基金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4 号）。

海通证券作为“21 华鑫 02”、“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